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裁定

112年度行商訴字第66號

原　　告　王定宣

被　　告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代　表　人　廖承威

訴訟代理人　林政憓

參　加　人　加拿大商艾瑞西亞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珍妮佛 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因商標廢止註冊事件，原告不服經濟部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經法字第1121730730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」，訴願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而逾期提起訴願者，原行政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依同法第77條第2款前段規定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又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同法第14條第3項亦設有規定，至訴願人之訴願書於何日發送或付郵，均非所問。復按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、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、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、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

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、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分別為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、第72條第1項本文、第73條第1項、第74條第1項及第2項所明定。而依行政程序法第74條規定所為之送達，無論應受送達人實際上於何時受領文書，均以寄存之日期，視為收受送達之日期而發生送達之效力(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裁字第2142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次按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，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，或提起訴願逾3個月不為決定，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2個月不為決定者，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。」，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設有規定，另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。是依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撤銷訴訟者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應先經合法之訴願程序，未經合法之訴願程序，逕行起訴者，起訴不合法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本件原告前因其所有註冊第971175號「SUPER WORLDS及圖」商標遭訴外人加拿大商艾瑞西亞公司申請廢止註冊事件，不服被告機關112年7月28日中台廢字第1110320號商標廢止處分書所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廢止之處分，於112年9月22日經由被告機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。經查，被告機關所為原處分前由被告機關依原告地址交由郵政機關送達，經郵務人員以未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本人(即原告)，亦無可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為由，於112年8月4日將之寄存於中和泰和街郵局，並製作郵務送達通知書2

份，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門首，另1份置於受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此有蓋有中和泰和街郵局戳記之被告機關送達證書附卷可稽(廢止卷第6頁)，堪認本件送達已合於行政程序法第74條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。而依該條規定所為之送達，無論應受送達人實際上於何時領取文書，均以寄存日期視為送達之日期，發生送達之效力。因此，該處分書自寄存時之112年8月4日即生送達效力，提起訴願之期間應自112年8月5日起算30日，再扣除在途期間2日(原告設址於新北市)，則原告至遲應於112年9月5日(非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假日)前提起訴願，方為適法。詎原告遲至112年9月22日始經由被告機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(經濟部卷宗第3頁)，顯已逾越法定訴願期間，經濟部依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是本件原告既未合法提起訴願，其提起本件訴訟，即非合法，依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本院自得不經言詞辯論程序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條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彭洪英

法　官　曾啓謀

法　官　汪漢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一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二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于婷